

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 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017-LYGC

采 购 人 ： 贺州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于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017-LYGC）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017-LYGC

2、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5、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6、采购需求：购买绿化花卉苗木（含种植、养护、管理费用），计划在 4 个村实施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7、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按要求完成种植。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_2025 年 02 月 20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8: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1、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

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地址：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37、138 号）；评审副场地址：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1 幢 5 号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林业局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58 号

联系方式：倪莉 ， 0774-5123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37、138 号

联系方式： 0774-5138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秋梅

电 话：18778426108

4、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采购人：贺州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7、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及设备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8、业绩、综合实力（如有，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3、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5.2	竞标报价：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和说明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采购需求和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 <u>3</u> 人（其中 1 名评审专家为异地抽取专家）。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其中至少抽取 1 名异地专家与采购项目所在地抽取的专家进行评审。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无响应（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采购人已办理CA数字证书时采用）或线下签订。 2、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4-5138578</u>，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C地块137、138号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说明、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包括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的法定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说明，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注：上述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最后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最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及公章或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其中至少抽取 1 名异地专家与采购项目所在地抽取的专家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预留联系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3）初步评审。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

供应商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4）电子在线磋商评审（开启第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的其中一种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 视频会议 B 发送磋商问题函 C 备注和附件），完成最终轮磋商后须提交磋商结果。

（5）电子在线询标，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竞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可在线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规定地点、时间提交询标澄清回复。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之日起**5日内(最迟不超过15日)**签订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

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为加强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市林业局计划在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北源村、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笔头村、富川县柳家乡凤岭村、富川县柳家乡洋新村 4 个村实施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优质供应商为本项目购买绿化花卉苗木，并且完成苗木种植、后期养护等技术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说明：

1. 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农、林、牧、渔业。

2.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商务条款要求	
▲各类型苗木规格质量标准	应用的苗木应具备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冠型完整、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损伤、无冻害等基本质量要求。 1. 乔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 1.1 应有主干枝，主枝 3~5 个，分布均匀，相邻主枝的垂直距离有 15cm~20cm 之间，不应分布在同一水平面上，直径 4.0cm 以上。 1.2 落叶乔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以胸径、基径、树高、冠径、主枝长度、分枝点高和移植次数为规定指标；针叶乔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以树高、苗龄、冠径和移植次数为规定指标。 1.3 行道树用乔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规定指标为：落叶阔叶乔木类胸径不小于 6.0cm，主枝 3-5 个；常绿针叶乔木应具主轴、主梢，且树高符合清单要求。 1.4 高接乔木嫁接时间应在 3 年以上，接口平整、牢固。 2. 灌木主要质量要求： 2.1 灌丛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主枝数通常不少于 5 个，个别主枝较少的灌木如垂柳等，主枝需不少于 3 个，上枝平均高度符合清单要求。 2.2 绿篱用灌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冠丛丰满，分枝均匀，下部枝叶无光秃，主枝基径一致，苗龄 3 年生以上。 3. 藤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 3.1 木本类常用苗木主要质量标准以苗龄、分枝数、主蔓基径、主蔓长度和移植次数为规定指标。 3.2 藤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分枝数不少于 3 个，主蔓基径符合清单要求且应在 0.5cm 以上，主蔓长度符合清单要求且应在 1.0m 以上。 4. 品种标牌：使用的苗木应有树种(品种)标牌：标明种类(中文植物名称与拉丁学名)、规格、数量和质量。 5. 使用的苗木应经过移植培育：五年生以下的移植培育至少 1 次；五年生以上(含五年生)的移植培育至少 2 次。 6. 栽植苗木应经过植物检疫：外地苗木进入贺州市域应经法定植物检疫主管部门检验，签发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应用。

▲检测方法	1. 测量苗木胸径、基径等直径时，用游标卡尺，或专用测径尺，读数精确到 0.1cm。测量苗木树高、灌高、分枝点高、冠径、蓬径等长度时用钢卷尺、皮尺或木质直尺，读数精确到 1.0cm。 2. 当主干断面畸形时，应采用所测取的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作为所测苗木的胸径数值。测量苗木基径，当基部膨胀或变形时，以其基部近上方正常处测取。 3. 测量乔木树数值高时不计徒长枝。 4. 测量灌高时，取每丛三个以上主枝高度的平均值。 5. 测量冠径和蓬径，取树冠(灌蓬)垂直投影面上最大值和最小值直径的平均值，最大值与最小值的比值应小于 1.5。 6. 检验苗木苗龄和移植次数，应以出圃前苗木档案记录为准。																														
▲检验规则	1. 苗木检验地点限在苗木出圃地进行, 供需双方同时履行检验手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苗木的树种苗龄、移植次数等历史档案记录。 2. 珍贵苗木、大规格苗木和有特殊规格质量要求的苗木要逐株进行检验。 3. 同一批(捆)的苗木，按批(捆)量的 10%随机抽样进行质量检验。 4. 同一批苗木的质量检验的允许误差范围为 2%:成批出圃苗木数量检验的允许误差为± 0.5%。详见下表 1 和表 2。 <table><tr><td colspan="5">表 1 质量检验允许误差值测定表</td></tr><tr><td>同 批 量 数 (株)</td><td>1000</td><td>500</td><td>100</td><td>50</td></tr><tr><td>允许值(株)</td><td>20</td><td>10</td><td>2</td><td>1</td></tr></table> <table><tr><td colspan="5">表 2 数量检验允许不合格值测定表</td></tr><tr><td>同 批 量 数 (株)</td><td>5000</td><td>1000</td><td>400</td><td>200</td></tr><tr><td>允许值(株)</td><td>25</td><td>± 5</td><td>2</td><td>1</td></tr></table> 5. 根据检验结果判定出圃苗合格与不合格。当检验工作有误或其它方面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应进行复检时，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涉及出圃苗木进出境检验时，应事先与国家口岸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主管部门联系，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履行植物进出境检验手续。 7. 苗木出圃应附《苗木检验合格证书》，一式三份。	表 1 质量检验允许误差值测定表					同 批 量 数 (株)	1000	500	100	50	允许值(株)	20	10	2	1	表 2 数量检验允许不合格值测定表					同 批 量 数 (株)	5000	1000	400	200	允许值(株)	25	± 5	2	1
表 1 质量检验允许误差值测定表																															
同 批 量 数 (株)	1000	500	100	50																											
允许值(株)	20	10	2	1																											
表 2 数量检验允许不合格值测定表																															
同 批 量 数 (株)	5000	1000	400	200																											
允许值(株)	25	± 5	2	1																											
▲掘苗要求	1. 苗木的适宜掘苗时期按不同树种的适宜移植物候期进行。 2. 起掘苗木时，当土壤过于干旱，应在起苗前 3d-5d 浇足水。 3. 常绿苗木、落叶珍贵苗木、特大苗木和不易成活的苗木以及有其他特殊质量要求的苗木，应带土球起掘。 4. 带土球苗木掘苗的土球直径应为其基径的 8-10 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4/5 以上。 5. 裸根苗木掘苗的根系幅度应为其基径的 8-10 倍，尽量保留护心土。																														

	6. 苗木起掘后应立即修剪根系，同时适度修剪地上部分枝叶，根系断面直径达 2.0cm 以上的应进行药物处理。 7. 裸根苗木掘取后，应对枝叶进行重修剪，去除大部分树冠，并防止日晒，进行保湿处理。
▲包装要求	1. 裸根苗木起运前，应先用保湿材料对根系覆盖包裹或者对根系沾浆处理，再按不同种类进行包装。 2. 带土球(土台)苗木，掘取后立即包装，应做到土壤湿润、土球(土台)规范、包装结实、不裂不散。 3. 提倡使用能够自然降解的环保包装材料。
▲运输要求	1. 包裹遮挡运输。苗木装车后，用篷布包裹遮挡，保持合适的温度和湿度，防止长途运输暴晒、风干、雨淋和机械损伤。 2. 苗木装车卸车注意轻拿轻放，以免土球松散、树皮损伤，保持土球和树皮包裹完好无损。 3. 苗木土球直径大于 60cm 时，要用机械装卸。
▲质量要求	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按要求完成种植。 2. 种植地点及内容： 2.1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北源村，村委会周边场地、大门、围墙、公园、以及公园护坡绿化种植等内容。 2.2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笔头村，竹排岩溶洞口周边，溶洞口周边场地、道路两侧、公园、绿化种植等内容。 2.3 富川县柳家乡凤岭村，凤岭村水库边沿路 200 米路侧绿地等绿化种植内容。 2.4 富川县柳家乡洋新村，洋新村入口道路两侧、球场周边场地、高速公路桥头绿化地、山脚停车场周边等绿化种植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15 日）。
▲付款方式	项目按三期支付： 一期：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接到成交单位申请资料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二期：按合同约定完成种植且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成交单位申请资料后，向财政申请支付 60%合同价款给成交单位。 三期：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成交单位申请资料后，向财政申请支付 10%合同价款给成交单位。 备注：成交单位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申请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结算。

▲检验、验收要求	1. 所有苗木需采购方确认品种后方可供货。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T 24-2018）《园林绿化木本苗》的技术规定，所有苗木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3 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如苗木达不到采购要求的成交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 2. 养护期 1 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100%。如成活率不达标，成交单位应在验收不合格七日内按要求补植。如成交单位拒不补植，采购人将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成交单位应将聘请第三方公司补植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补植苗木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税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赔付给采购人。如成交单位拒不赔偿的，采购人将依法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苗木采购费、种植场地整理、种植费（人工及机械）、种植材料费（三角桩支撑等）、水电费、垃圾的清运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养护费、补植苗木费、补植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二、技术条款要求

序号	苗木种植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八步区信都镇北源村			
1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办公楼前树池，更换桂花，土球底平地面 1. 种类:大红丹桂 2. 胸径:8-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250cm-300cm 4. 土球直径：60cm，容器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4
2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入口绿地带，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木棉 2. 胸径:25-3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550cm-650cm/ 冠径 200cm-250cm 4. 土球直径：80cm，假植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5
3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入口绿地带，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水蒲桃 2. 胸径:12-15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200cm-250cm 4. 土球直径：80cm，容器苗	株	26

	5. 养护期:1 年		
4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 大门对面, 绿化种植 1. 种类: 刺桐 2. 胸径: 18-20cm 3. 株高、冠径: 高度 450cm-500cm/ 冠径 250cm-300cm 4. 土球直径: 100cm, 假植苗 5. 养护期: 1 年	株	5
5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围墙内树池, 更换铁冬青 1. 种类: 金花茶 2. 冠丛高: 250-300cm 3. 蓬径: 200-250cm 4. 土球直径: 50cm, 容器苗 5. 养护期: 1 年	株	2
6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围墙后与使君子间种, 布置在围墙柱子和拐角点 1. 种类: 三角梅 2. 冠丛高: 250-300cm 3. 蓬径: 150-200cm 4. 土球直径: 40cm, 容器苗 5. 养护期: 1 年	株	10
7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公园内山坡, 散点自然式种植,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 重瓣碧桃 2. 冠丛高: 150-200cm 3. 蓬径: 150-200cm 4. 土球直径: 40cm, 容器苗 5. 养护期: 1 年	株	100
8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公园内山坡脚沿水塘边, 自然列植,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 木芙蓉 2. 冠丛高: 150-200cm 3. 蓬径: 150-200cm 4. 土球直径: 50cm, 容器苗 5. 养护期: 1 年	株	20
9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公园内山坡顶背景列植,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 红叶石楠球 2. 冠丛高: 120-150cm 3. 蓬径: 80-100cm 4. 土球直径: 40cm, 容器苗 5. 养护期: 1 年	株	10

10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大门对面，刺桐下 列植间距 2.0m 1. 种类:海桐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80-100cm 4. 土球直径：30cm，容器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10
11	栽植攀缘植物 种植位置：围墙后面与三角梅间隔种植 1. 植物种类:使君子 2. 地径、高度:地径 2-3cm 高 150-200cm 3. 土球直径：30cm，容器苗 4. 养护期:1 年	株	50
12	栽植攀缘植物 种植位置：围墙后面与使君子间隔种植 1. 植物种类:炮仗花 2. 地径、高度:地径 2-3cm 高 250-300cm 3. 土球直径：30cm，容器苗 4. 养护期:1 年	株	50
13	栽植攀缘植物 公园斜坡曲线带状种植，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植物种类:迎春花 2. 蓬径、高度:蓬径 50-80cm 高 60-80cm 3. 土球直径：30cm，容器苗 4. 养护期:1 年	株	100
14	栽植片植灌木（含花卉、地被植物） 种植位置：大门对面，刺桐下绿地 1. 种类:沿阶草 2. 冠丛高:15-20cm 3. 蓬径:10-15cm 4.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5. 养护期:1 年	m ²	30
15	栽植片植灌木（含花卉、地被植物） 种植位置：公园内祖坟处 1. 种类:络石藤 2. 冠丛高:50cm 3. 蓬径:30-50cm 4. 单位面积株数:6 株/m ² 5. 养护期:1 年	m ²	100
16	树木支撑架 1. 支撑类型、材质:杉木木桩 2. 支撑材料规格:长 4m 3. 单株支撑材料数量:四角桩支撑	株	5

17	树木支撑架 1. 支撑类型、材质:杉木木桩 2. 支撑材料规格:长 2m 3. 单株支撑材料数量:三角桩支撑	株	15
18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8-1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4
19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12-15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6
20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18-2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5
21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25-3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5
昭平县黄姚镇笔头村			
22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溶洞口对面绿地,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大红丹桂 2. 胸径:8-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250cm-300cm 4. 土球直径:60cm,假植苗 5. 养护期:1年	株	10
23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溶洞口对面绿地,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木棉 2. 胸径:18-2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450cm-550cm/ 冠径 200cm-250cm 4. 土球直径:80cm,地苗 5. 养护期:1年	株	5
24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溶洞口对面绿地,山上道路两侧,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栾树 2. 胸径:8-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150cm-200cm 4. 土球直径:50cm,地苗 5. 养护期:1年	株	160
25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溶洞口对面绿地,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鸡冠刺桐 2. 胸径:8-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00cm-350cm/ 冠径 150cm-200cm	株	5

	4. 土球直径: 50cm, 容器苗 5. 养护期: 1 年		
26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溶洞口 1. 种类: 红叶石楠球,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2. 干径: 5-6cm 3. 冠丛高: 150-180cm 4. 蓬径: 100-120cm 5. 土球直径: 40cm, 容器苗 6. 养护期: 1 年	株	12
27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溶洞口对面绿地,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 重瓣碧桃 2. 冠丛高: 150-200cm 3. 蓬径: 150-200cm 4. 养护期: 1 年	株	50
28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溶洞口侧面山脚,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 木芙蓉 2. 冠丛高: 150-200cm 3. 蓬径: 150-200cm 4. 养护期: 1 年	株	10
29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溶洞对面绿地,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 海桐 2. 冠丛高: 100-120cm 3. 蓬径: 80-100cm 4. 养护期: 1 年	株	10
30	栽植攀缘植物 种植位置: 溶洞出口,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植物种类: 使君子 2. 地径、高度: 地径 5-8cm 高 250-300cm 3. 养护期: 1 年	株	12
31	树木支撑架 1. 支撑类型、材质: 杉木木桩 2. 支撑材料规格: 长 2m 3. 单株支撑材料数量: 三角桩支撑	株	180
32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 8-1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 1.5m	株	175
33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 18-2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 1.5m	株	5

富川县柳家乡凤岭村、洋新村			
34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凤岭村龟石水库边沿道路绿地 200 米长 1. 种类:栾树 2. 胸径:8-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250cm-300cm 4. 土球直径：60cm，地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35
35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凤岭村龟石水库边沿道路绿地 1. 种类:垂柳 2. 胸径:7-8cm 3. 株高、冠径:高度 250cm-300cm/ 冠径 120cm-150cm 4. 土球直径：50cm，地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15
36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凤岭村龟石水库边沿道路绿地 1. 种类:重瓣碧桃 2. 冠丛高:150-200cm 3. 蓬径:150-200cm 4. 养护期:1 年	株	120
37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洋新村道路两侧总长约 200 米、停车场周边 1. 种类:栾树 2. 胸径:8-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250cm-300cm 4. 土球直径：60cm，地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90
38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洋新村球场周边、停车场周边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干径：5-6cm 3. 冠丛高:150-180cm 4. 蓬径:100-120cm 5. 土球直径：40cm，容器苗 6. 养护期:1 年	株	36
39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洋新村停车场周边，球场周边 1. 种类:木芙蓉 2. 冠丛高:150-200cm 3. 蓬径:150-200cm 4. 养护期:1 年	株	20

40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洋新村球场周边、停车场周边 1. 种类:海桐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80-100cm 4. 养护期:1 年	株	30
41	栽植片植灌木（含花卉、地被植物） 种植位置：洋新村球场周边 1. 种类:沿阶草 2. 冠丛高:15-20cm 3. 蓬径:10-15cm 4.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² 5. 养护期:1 年	m²	20
42	树木支撑架 1. 支撑类型、材质:杉木木桩 2. 支撑材料规格:长 2m 3. 单株支撑材料数量:三角桩支撑	株	140
43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8-1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140

附件：“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http://www.gxhz.gov.cn/xxgk/ggzypz/zfcg/zfcgzhxx/t18034814.shtml>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5〕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豪		2	
4	广西北部湾银行 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 部经理	17776 11966 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 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 84269 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 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 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财政局一楼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说明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

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2	服务方案	（满分50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2.1	技术服务方案	20分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一档（5分）：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对本项目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二档（10分）：方案表述较清晰，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与认识、但不够深刻，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三档（15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实施计划、措施合理，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四档（20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实施计划、措施安全，跟踪服务完善，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合理建议。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2	苗木种植及管	20分	一档5分）：磋商供应商的苗木种植及管护的具体措施内容较差，满足该项目的需要。

	护措施		二档（10分）：磋商供应商的苗木种植及管护的具体措施内容较好，基本满足该项目需要。 三档（15分）：磋商供应商的苗木种植及管护的具体措施内容良好，能够较好的满足该项目需要。 四档（20分）：磋商供应商的苗木种植及管护的具体措施内容优秀，能够非常好的满足该项目需要。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3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表述基本清晰。 二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可行，售后服务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较为一般。 三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可行，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良好。 四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可行，贺州市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反映、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很详细。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3	综合实力分	（满分40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3.1	业绩分	10分	近三年（2022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标之日止）承接过绿化园林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林业主管部门现场验收表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2	人员分	10分	①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园林相关的中级职称证或培训证等证书的得2分，持有园林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或培训证等证

			书的得 5 分； ②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人数 3-5 人，得 1 分；磋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人数 6-8 人，得 3 分；磋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人数 9-11 人，得 4 分；磋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人数在 12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须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3 个月（2024.12-2025.02）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3.3	育苗场	10 分	磋商供应商具备育苗场，且育苗场面积在 40 亩（含）以下的，得 2 分；育苗场面积在 40 亩以上-60 亩（含）的，得 4 分；育苗场面积在 60 亩以上-80 亩（含）的，得 6 分；育苗场面积在 80 亩以上-100 亩（含）的，得 8 分；育苗场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得 10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租地合同证明或相关图片等，否则不得分。
3.4	主要设备	10 分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使用车辆须自有或租赁。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中具有洒水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满分 4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中具有皮卡、轻型货柜等小型配送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满分 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具有挖掘机的，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挖掘机不属于道路行驶车辆，只须提供购买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租期须覆盖至项目服务时间）；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是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期须覆盖至项目养护期 1 年）和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没有要求部分格式自拟**）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请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按顺序提供）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按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全称）：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提供）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备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请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按顺序提供）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服务时间：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含苗木采购费、种植场地整理、种植费（人工及机械）、种植材料费（三角桩支撑等）、水电费、垃圾的清运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养护费、补植苗木费、补植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此竞标报价表包含首次、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需要以此竞标报价表作为附件上传。未按此表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的法定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_（分标段名称）的竞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的法定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和说明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一、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森林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项目

序号	苗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二、技术条款要求”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及设备一览表（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备注
1			
2			
.....			
N			

附：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及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					
N					

注：以上相关证明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提供。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综合实力（如有）

根据评审方法内容自行提供。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如有）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6：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如有）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贺州市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自愿到甲方安排地点开展_____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一）采购文件；
- （二）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五、付款方式

项目按三期支付：

一期：签订合同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资料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二期：按合同约定完成种植且初步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申请资料后，向财政申请支付60%合同价款给乙方。

三期：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资料后，向财政申请支付10%合同价款给乙方。

备注：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申请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结算。

六、苗木要求

应用的苗木应具备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冠型完整、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损伤、无冻害等基本质量要求。

1. 乔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

1.1 应有主干枝，主枝 3~5 个，分布均匀，相邻主枝的垂直距离有 15cm~20cm 之间，不应分布在同一水平面上，直径 4.0cm 以上。

1.2 落叶乔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以胸径、基径、树高、冠径、主枝长度、分枝点高和移植次数为规定指标；针叶乔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以树高、苗龄、冠径和移植次数为规定指标。

1.3 行道树用乔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规定指标为：落叶阔叶乔木类胸径不小于 6.0cm，主枝 3-5 个；常绿针叶乔木应具主轴、主梢，且树高符合清单要求。

1.4 高接乔木嫁接时间应在 3 年以上，接口平整、牢固。

2. 灌木主要质量要求：

2.1 灌丛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主枝数通常不少于 5 个，个别主枝较少的灌木如垂柳等，主枝需不少于 3 个，上枝平均高度符合清单要求。

2.2 绿篱用灌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冠丛丰满，分枝均匀，下部枝叶无光秃，主枝基径一致，苗龄 3 年生以上。

3. 藤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

3.1 木本类常用苗木主要质量标准以苗龄、分枝数、主蔓基径、主蔓长度和移植次数为规定指标。

3.2 藤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分枝数不少于 3 个，主蔓基径符合清单要求且应在 0.5cm 以上，主蔓长度符合清单要求且应在 1.0m 以上。

4. 品种标牌：使用的苗木应有树种(品种)标牌：标明种类(中文植物名称与拉丁学名)、规格、数量和质量。

5. 使用的苗木应经过移植培育：五年生以下的移植培育至少 1 次；五年生以上(含五年生)的移植培育至少 2 次。

6. 栽植苗木应经过植物检疫：外地苗木进入贺州市域应经法定植物检疫主管部门检验，签发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应用。

7. 具体的苗木数量及规格详见《苗木种植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七、服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按要求完成种植。

（二）种植地点：详见《苗木种植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三）种植前需按甲方要求整理种植场地，清理出来的泥土、垃圾等必须当天清理运走。

（四）乙方当天运到施工场地的苗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必须当天种完。如乙方未能按此要求施工，甲方不予验收。

（五）养护期 1 年（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养护期内的浇水、病虫害防治、除草、修剪、喷灌维修等管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期间出现因苗木质量、种植技术、虫害、淋水、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苗木枯死、缺失的情况，由乙方无偿补植。

八、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按要求完成种植。

九、验收办法

（一）所有苗木需甲方确认品种后方可供货。

（二）所有苗木需达到《苗木种植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参数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三）种植工作全面完成后，由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三名技术人员开展种植情况验收；经初步验收的三个月后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最终履约验收，检验苗木成活率。本项目验收采用抽查法，抽查率不低于 20%。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期限为一年，养护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养护到期终止养护申请，甲方派技术员进行养护验收，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及时进行补植，最终养护验收合格后，乙方终止养护。

（四）苗木种植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序号	苗木种植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八步区信都镇北源村			

1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办公楼前树池，更换桂花，土球底平地面 1. 种类:大红丹桂 2. 胸径:8-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250cm-300cm 4. 土球直径：60cm，容器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4
2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入口绿地带，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木棉 2. 胸径:25-3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550cm-650cm/ 冠径 200cm-250cm 4. 土球直径：80cm，假植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5
3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入口绿地带，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水蒲桃 2. 胸径:12-15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200cm-250cm 4. 土球直径：80cm，容器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26
4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大门对面，绿化种植 1. 种类:刺桐 2. 胸径:18-2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450cm-500cm/ 冠径 250cm-300cm 4. 土球直径：100cm，假植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5
5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围墙内树池，更换铁冬青 1. 种类:金花茶 2. 冠丛高:250-300cm 3. 蓬径:200-250cm 4. 土球直径：50cm，容器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2
6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围墙后与使君子间种，布置在围墙柱子和拐角点 1. 种类:三角梅 2. 冠丛高:250-300cm 3. 蓬径:150-200cm 4. 土球直径：40cm，容器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10
7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公园内山坡，散点自然式种植，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株	100

	1. 种类:重瓣碧桃 2. 冠丛高:150-200cm 3. 蓬径:150-200cm 4. 土球直径: 40cm, 容器苗 5. 养护期:1 年		
8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公园内山坡脚沿水塘边, 自然列植,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木芙蓉 2. 冠丛高:150-200cm 3. 蓬径:150-200cm 4. 土球直径: 50cm, 容器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20
9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公园内山坡顶背景列植,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冠丛高:120-150cm 3. 蓬径:80-100cm 4. 土球直径: 40cm, 容器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10
10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大门对面, 刺桐下 列植间距 2.0m 1. 种类:海桐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80-100cm 4. 土球直径: 30cm, 容器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10
11	栽植攀缘植物 种植位置: 围墙后面与三角梅间隔种植 1. 植物种类:使君子 2. 地径、高度:地径 2-3cm 高 150-200cm 3. 土球直径: 30cm, 容器苗 4. 养护期:1 年	株	50
12	栽植攀缘植物 种植位置: 围墙后面与使君子间隔种植 1. 植物种类:炮仗花 2. 地径、高度:地径 2-3cm 高 250-300cm 3. 土球直径: 30cm, 容器苗 4. 养护期:1 年	株	50
13	栽植攀缘植物 公园斜坡曲线带状种植,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植物种类:迎春花 2. 蓬径、高度:蓬径 50-80cm 高 60-80cm 3. 土球直径: 30cm, 容器苗 4. 养护期:1 年	株	100

14	栽植片植灌木（含花卉、地被植物） 种植位置：大门对面，刺桐下绿地 1. 种类:沿阶草 2. 冠丛高:15-20cm 3. 蓬径:10-15cm 4.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² 5. 养护期:1 年	m²	30
15	栽植片植灌木（含花卉、地被植物） 种植位置：公园内祖坟处 1. 种类:络石藤 2. 冠丛高:50cm 3. 蓬径:30-50cm 4. 单位面积株数:6 株/m² 5. 养护期:1 年	m²	100
16	树木支撑架 1. 支撑类型、材质:杉木木桩 2. 支撑材料规格:长 4m 3. 单株支撑材料数量:四角桩支撑	株	5
17	树木支撑架 1. 支撑类型、材质:杉木木桩 2. 支撑材料规格:长 2m 3. 单株支撑材料数量:三角桩支撑	株	15
18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8-1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4
19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12-15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6
20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18-2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5
21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25-3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5
昭平县黄姚镇笔头村			
22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溶洞口对面绿地，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大红丹桂 2. 胸径:8-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250cm-300cm 4. 土球直径: 60cm，假植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10

23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溶洞口对面绿地，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木棉 2. 胸径:18-2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450cm-550cm/ 冠径 200cm-250cm 4. 土球直径：80cm，地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5
24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溶洞口对面绿地，山上道路两侧，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栾树 2. 胸径:8-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150cm-200cm 4. 土球直径：50cm，地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160
25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溶洞口对面绿地，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鸡冠刺桐 2. 胸径:8-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00cm-350cm/ 冠径 150cm-200cm 4. 土球直径：50cm，容器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5
26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溶洞口 1. 种类:红叶石楠球，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2. 干径：5-6cm 3. 冠丛高:150-180cm 4. 蓬径:100-120cm 5. 土球直径：40cm，容器苗 6. 养护期:1 年	株	12
27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溶洞口对面绿地，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重瓣碧桃 2. 冠丛高:150-200cm 3. 蓬径:150-200cm 4. 养护期:1 年	株	50
28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溶洞口侧面山脚，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木芙蓉 2. 冠丛高:150-200cm 3. 蓬径:150-200cm 4. 养护期:1 年	株	10
29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溶洞对面绿地，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种类:海桐	株	10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80-100cm 4. 养护期:1 年		
30	栽植攀缘植物 种植位置: 溶洞出口, 绿化景观调整补种 1. 植物种类:使君子 2. 地径、高度:地径 5-8cm 高 250-300cm 3. 养护期:1 年	株	12
31	树木支撑架 1. 支撑类型、材质:杉木木桩 2. 支撑材料规格:长 2m 3. 单株支撑材料数量:三角桩支撑	株	180
32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8-1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175
33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18-2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5
富川县柳家乡凤岭村、洋新村			
34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 凤岭村龟石水库边沿道路绿地 200 米长 1. 种类:栾树 2. 胸径:8-10cm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250cm-300cm 4. 土球直径: 60cm, 地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35
35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 凤岭村龟石水库边沿道路绿地 1. 种类:垂柳 2. 胸径:7-8cm 3. 株高、冠径:高度 250cm-300cm/ 冠径 120cm-150cm 4. 土球直径: 50cm, 地苗 5. 养护期:1 年	株	15
36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凤岭村龟石水库边沿道路绿地 1. 种类:重瓣碧桃 2. 冠丛高:150-200cm 3. 蓬径:150-200cm 4. 养护期:1 年	株	120
37	栽植乔木 种植位置: 洋新村道路两侧总长约 200 米、停车场周边 1. 种类:栾树 2. 胸径:8-10cm	株	90

	3. 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 冠径 250cm-300cm 4. 土球直径: 60cm, 地苗 5. 养护期:1 年		
38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洋新村球场周边、停车场周边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干径: 5-6cm 3. 冠丛高:150-180cm 4. 蓬径:100-120cm 5. 土球直径: 40cm, 容器苗 6. 养护期:1 年	株	36
39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洋新村停车场周边, 球场周边 1. 种类:木芙蓉 2. 冠丛高:150-200cm 3. 蓬径:150-200cm 4. 养护期:1 年	株	20
40	栽植灌木 种植位置: 洋新村球场周边、停车场周边 1. 种类:海桐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80-100cm 4. 养护期:1 年	株	30
41	栽植片植灌木(含花卉、地被植物) 种植位置: 洋新村球场周边 1. 种类:沿阶草 2. 冠丛高:15-20cm 3. 蓬径:10-15cm 4.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5. 养护期:1 年	m ²	20
42	树木支撑架 1. 支撑类型、材质:杉木木桩 2. 支撑材料规格:长 2m 3. 单株支撑材料数量:三角桩支撑	株	140
43	草绳绕树干 1. 胸径:8-10cm 2. 草绳所绕树干高度:1.5m	株	140

十、售后服务要求

(一) 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3 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如苗木达不到采购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

(二) 养护期 1 年, 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100%, 如成活率不达标,

乙方应在验收不合格七日内按要求补植。如乙方拒不补植，甲方将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乙方应将聘请第三方公司补植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补植苗木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税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赔付给甲方。如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将依法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十二、合同附件

- （一）《采购需求和说明》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响应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 名：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